

绵阳市市本级支持妇幼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妇幼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绵府办发〔2022〕34号）及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妇幼健康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本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市妇幼健康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和决算；提出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核心指标和分配建议，并负责提供相关测算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组织对专项资金的审核及实施；对专项经费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管理和监督。

市财政局负责编制、审核、下达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监督检查，指导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提高妇幼健康事业发展水平的支出。

（一）市级母婴安康机构能力提升；

（二）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助；

（三）妇产科、儿科能力建设；

（四）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五）新生儿听力筛查；

（六）适龄女孩 HPV 疫苗接种；

（七）普惠托育机构建设；

（八）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用于支持妇幼健康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项目法进行分配。

（一）因素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适龄女孩 HPV 疫苗接种补助、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救助项目按因素分配法分配。主要根据各地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人数、新生儿听力筛查人数、适龄女孩 HPV 疫苗接种人数、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救助数量和相关标准,同时结合资金管理工作效率、财政困难程度等相关因素进行额度分配。

(二)项目法。市级母婴安康机构能力提升、妇产科儿科能力建设、普惠托育机构建设项目主要根据项目申报情况据实分配。

第七条 专项资金在年初预算批复后于当年的 6 月 30 日前由市卫健委提出分配建议方案后下达;市财政局会同市卫健委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市级相关部门及相关县(市、区)、园区。

第五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市级相关部门及相关县(市、区)、园区于每年 9 月 1 日前按照当年市卫健委的通知,分类分项申报次年补助资金。申报补助资金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和使用范围;

(二)市级母婴安康机构能力提升、妇产科儿科能力建设、普惠托育机构建设项目需提供项目实施其他方案等需要提供的项目资料。

第九条 项目由市卫健委和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妇幼健康事

业的发展规划及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共同审定。

第十条 加强项目库建设，市卫健委牵头编制市级妇幼健康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规划，做好项目储备工作，按照轻重缓急合理排序，实行滚动管理。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市卫健委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包括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人数、新生儿听力筛查人数、适龄女孩 HPV 疫苗接种人数、托育机构改造数量、资金支付进度、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全方面的绩效指标体系；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导县级卫健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整体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市财政局按规定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及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县级卫健、财政部门要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各地财政、卫健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个人在专项串资金申请、使用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挪用、截留、侵占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卫健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